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38號

抗 告 人 張盛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俊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2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惟須以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經原裁判法院許可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抗告人持有由相對人與訴外人翁玉珍簽發之票號TH070341號、面額新臺幣3,28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相對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經該院以112年度壩簡字第117號事件受理。抗告人雖曾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惟經原法院第一審裁定駁回。嗣相對人追加主張系爭本票經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9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，而請求抗告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因抗告人不抗辯而為言詞辯論，原法院第一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。抗告人提起上訴，原法院第二審以：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能證明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本人或授權翁玉珍簽發，系爭本票難認真正。抗告人於第二審始就相對人授權翁玉珍簽發系爭本票乙節，聲請訊問證人李麗月、吳冠廷，核屬新攻防方法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不許其提出等詞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以：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事實審依簡易訴

01 訟程序審理，顯有違誤。又伊聲請訊問證人係對於在第一審
02 已提出之上開防禦方法為補充，原法院第二審認不符民事訴
03 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向
04 本院提起上訴。查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固無不當，惟本件
05 法律見解涉及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判斷基
06 準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自具有原則上之重要
07 性，原法院不予許可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尚有未合。
08 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9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10 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李 瑜 娟

15 法官 陳 容 正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吳 美 蒼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